

质量检验中心

通用化学试剂及标准样品框架协议物资

采购要求

一、采购要求

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规格、性能、交付标的物负全部责任，并提供合格证等相关服务。营业执照包含化工产品字样，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 质量要求

1. 卖方所提供的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应符合买方质量参数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卖方每批提供的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需同时提供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并注明化学试剂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及出厂日期，标准样品需提供标样证书等信息。瓶装试剂标注体积、质量与实际体积、质量一致，不足的由卖方免费补足。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申报、安全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证明。
4. 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首次入厂须提供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保存方法、物理化学特性、提供有无危害特性、急救措施及操作注意事项等书面资料。
5.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的主要成分表，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6. 买方有权对卖方所供的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进行抽检或送检，产生费用由卖方提供。检验结果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若合同期内连续超过两次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并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
7. 合同期内，卖方货源发生变更时应提供一份由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全分析报告。

质量检验中心：经办人：

日期：2025年 1月 21日

主管领导：

日期：2025年 1月 21日

机动设备部：

日期：2025年 1月 21日

8. 针对危险化学品卖方必须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有效的一书一签,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二) 交货要求

1. 卖方承诺物资供应及时, 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保证代储定额内物资 2 个工作日内到货, 代储定额外国产物资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代储定额外进口物资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如未按要求时间到货、到货产品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 以上两类事件发生三次及以上时, 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买方相关损失。

2. 卖方应确保供货能力能满足买方正常运行生产所需, 卖方不能满足生产所需用量时, 买方有权解除采购协议。

3. 卖方的供货联系人应保持联系畅通, 能及时响应买方的工作要求。

(三) 代储、运输、装卸要求

1. 卖方必须按明细表中最低代储定额做好物资储备, 并保证需要时 2 日内供货到现场, 并及时按代储数量需求及时补足, 保证生产需求。

2. 运输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的车辆合格及行车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 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环保等有关规定。

3. 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运输、装卸等所用的车辆、工具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4. 卖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司机、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操作证等相应的技术资质和专业水平, 并自行配备和佩安全防护用品。

5.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填写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交接记录等单据。

6. 在运输中和卸货过程中造成药品泄漏及损失由卖方负责。

7. 卖方有义务为正常供货提供保障措施, 负责办理危险化学品必需的运输许可、备案手等, 并有义务协助买方办理相关手续。

质量检验中心: 经办人: 陈书仙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主管领导: 刘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机动设备部: 张宇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8. 严禁卖方混装不符合混装要求的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若发生此情况，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9. 包装要求：包装箱内、外应附有装箱单。

（四）车辆、人员出入安全管理

1. 卖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司机、操作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买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买方相关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 运输车辆进厂及卸料后出厂须按照买方的相关要求办理出入手续。

3. 卖方应对物资接卸后的现场安全文明卫生负责，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买方现场或对人员、设备、系统及绿化地等危害。

4. 卖方承诺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现场服务要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其它要求

1.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技术协议，投标文件内所有承诺内容均应在技术协议内体现。

2. 质量标准：按技术标准执行。

3. 质量保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或投用）之日起6个月。

4. 包装标准：所有提供的化学试剂或标准样品必须有规范的外包装，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一书一签，必须提供厂家盖章产品合格证、有效期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规范，卖方无条件配合更换及按要求提供，如在产品更换过程种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7.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运杂费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质量检验中心：经办人：陈书仙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主管领导：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机动设备部：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8. 卖方应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环境（QHSE）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承诺因其违反上述要求而给买方造成损害时，承担一切责任。

9. 卖方违反安全、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造成事故时，应立即通报买方。因未及时通知买方而影响抢险救灾工作，对于所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卖方全部承担责任。

10. 由卖方送达买方的货物，在卸货、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买方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接受买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

11. 卖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除按违约处理外，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质量检验中心：经办人：陈书仙

日期：2025年 1 月 21 日

主管领导：刘永

日期：2025年 1 月 21 日

机动设备部：李勇

日期：2025年 1 月 21 日